

“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这就是说犯罪侵犯了公民个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造成经济损失时，被害公民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国家、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集体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对于没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而确实遭受经济损失的被害人，应告知其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人民法院在被害人和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后，应对经济损失的情况认真调查核实，如被害人因伤治病住院或养病期间的医药等费用要有医院收据，治病或养病期间误工工资或工分等要有医院诊断证明，需转院治疗的，也要有原医院开具转院证明。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正确确定经济赔偿的范围与赔偿的数额。

关于刑事损害赔偿判决的执行，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在实际上存在两种方法：一种是在一般情况下，为了保证经济赔偿的判决顺利执行，和有利于被害人的损失及时得到补偿、及时治伤等，可在判决前，做好被害人和被告人双方的思想工作，先就经济赔偿问题进行调解，达成协议；另一种是不经调解强制执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查封或扣押被告人的财产，其查封或扣押的被告人的财产，以够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为限。这两种方法的运用，最好要取得有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总之，在处理刑事损害赔偿案件中，必须正确处理追究刑事责任与追究经济责任的关系。正确追究刑事责任为追究经济责任提供了前提，而正确追究经济责任，促使被告人积极主动进行经济赔偿，减少危害后果，是量刑的一个重要的从轻情节，有助于正确量刑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因此，正确处理刑事损害赔偿案件，不仅是关系到保护国家、集体和被害公民的合法经济利益问题，也是正确执行法律问题，不是一个附带的可有可无的问题，绝不可等闲视之。

论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

陈 忠 槐

关于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问题，在资产阶级刑法学中，曾经被视为是一个困难的理论问题。在这方面学说很多，争论也很激烈。我们社会主义的刑法学当然也不能回避这个问题，因为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也是我们定罪量刑的主要依据。

一、必须肯定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

由于不作为犯罪是整个犯罪现象的一部分，因此关于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也理应属于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的一部分。它同样要受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因果关系理论的制约，并以之为指导。但是肯定了这一点，并不等于就具体地解决了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问题。哲学上的因果关系、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它们同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是普遍与特殊、共性与个性

的关系。它们只能包含而不能简单地取代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问题。因为不作为犯罪有它本身具体的理论问题，而这些是不可能从因果关系的一般结论中直接得到解决的。

长期以来，在资产阶级刑法理论界，争论的焦点和核心问题就是：不作为犯罪到底有没有因果关系？如果有，那末它是人为规定的呢？还是客观存在的呢？似乎因果关系并非本来就有，而是人们通过理论加以创造的。不作为犯罪因果关系的不明显性更加强了人们的这种印象。资产阶级学者们没有能够很好地回答这个问题。

实际上，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同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一样都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我们并不是为了论证不作为犯罪而去创造所谓的“因果关系”，恰恰相反，正是由于先有因果关系的存在，然后才有不作为犯罪的成立。理论上的探索只是为了把这种已经存在的联系更加清楚地揭示出来，而决不是无中生有地加以制造。不作为犯罪由于其行为方式同作为犯罪有很大的区别，自然在因果关系问题上也表现了较大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的主要表现是：

首先，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具有很大的潜在性和隐蔽性，它不象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那样明显，那样直观。不作为行为外表上看起来好象什么也没有做，是处于所谓的“静止”状态。这就很容易把它同造成的损害结果割裂开来，似乎它与事件的发生没有任何联系——既没有促成也没有阻止事件的发展，当然也就不能成其为原因。实际上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看问题的方法，机械地搬用自然科学的定理来解释社会现象。把不作为形式排除于犯罪行为之外，其结果必然是把握不住事物的本质。

其次，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同不作为犯罪的其他理论一样，是以“特定作为义务”为其核心内容的。离开了“特定作为义务”，我们就不可能正确地认识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这也是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同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的主要区别之一。一定的不作为行为之所以构成犯罪，就是因为它违背了法律规定的“特定作为义务”，造成了危害社会的结果。我们探讨不作为犯罪因果关系的奥秘也就应该从这里入手。

总之，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是实实在在存在的东西。正是由于负有特定作为义务的行为人不履行自己的特定作为义务，才导致了危害社会结果的发生；而危害社会结果的发生又恰恰是由于行为人不履行自己的特定作为义务所引起的。这是一个简单的事实，也是一个基本的事实，完全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关于因果关系的一般原理。因果关系是研究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的。在不作为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就存在着这种内在的必然的联系。然而有的人却不愿意承认这一点，他们把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看成是由外部强加进来的东西，或者是由刑法本身加以规定的，而不认为它是事物之间固有的一种客观联系。此外，还有一些人视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为可有可无，力求绕开它去确定不作为犯罪。这也是不切实际的。在我国刑法中，不可能只有犯罪的结果，而没有犯罪的原因。任何想把犯罪同因果关系割裂开来的做法都是注定行不通的。

二、关于不作为犯罪的原因力分析

肯定了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那末这种因果关系又是如何形成的呢？如果不能正确地回答这个问题，那末有关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理论仍然不能令人信服地接受。

为了研究不作为犯罪的原因力问题，我们首先应当对不作为犯罪的发展经过有个基本的认识。不作为犯罪在客观上表现为事物原来的发展方向没有得到及时的阻却和遮断，以致产生了危害结果。根据通常的认识，推动事物向前发展或者阻挡事物向前发展的一切因素都是

影响事物发展的原因。既然一定的不作为行为在形式上没有参与事物的发展过程，那末怎么能被认为是原因呢？显然按照这种习惯上的看法，不作为是不构成原因力的。

然而，正如物体的运动不可能完全笔直一样，在社会生活中，一切事物的发展也并非总是沿着一条直线，只有一个方向、一个前途，而不存在任何转折和歧异。事实上，不作为犯罪，在其发展过程达到一定阶段或者一定程度时，就出现了两个方向，一个是事物原来的趋于危险结果的方向，一个是新出现的良性的方向。事物原来的方向虽然从表面上看是一条直线运动的方向，但它并不代表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相反，新出现的方向虽然同事物发展原来的方向不一致，但它却是主要的、合乎规律的方向。这种情况在实际生活中很多。人得了重病，一直拖延下去就会死亡，但如果经过医生及时治疗，大多数都可以痊愈；正在使用中的锅炉，如果一直不停地烧下去就会爆炸，但如果及时添水，锅炉就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正如我们不能说人得了病就必然要死亡、烧锅炉就必然要爆炸一样，事物的发展偏离原来的危险方向，而朝着新出现的良性的方向前进，这才是合乎规律的现象。由此可见，事物的发展大都是采取曲线的形式的，到了一定时候，它就要发生转折，而开始沿着新的轨道前进。但是，事物发展的这种转折有时并不能自然而然地实现，而必须依靠外力的作用，亦即依靠人们的一定的作为才能完成。这种情况正如铁路上的岔道一样，火车要转辙，就离不开扳道工的作用。在现实世界里，需要通过人们的一定的作为进行“转辙”的情况很多，例如消防队员若不及时扑灭火灾，火势就会继续蔓延；看守人员若不及时擒拿盗贼，国家财产就会受到损失；以及落水的人如不及时得到抢救就会溺死等等。

既然一定的作为行为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发挥了如此重要的作用，那末我们能不能把它排除于事物发展过程之外呢？显然不能。过去有的人之所以把不作为看作同事件的发生无关，就是因为只习惯于用直线运动的观点看问题，而看不到事物发展运动的普遍形式是曲线形式，事物沿着新出现的良性的方向前进才是正常的合乎规律的现象。

由于某些事物的发展在改变方向时必须依靠人们的一定的作为行为，这样，负有特定作为义务的人如果不及时履行自己的义务，进行必要的“转辙”，而是处于不作为的状况，那末他在实际上就是阻挡了事物朝着正常的健康的方向前进，而使之不得不沿着原来的危险的方向继续发展，从而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所以违反特定作为义务的不作为行为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是完全起到了原因力的作用。原因力的奥秘就在于它对事物合乎规律的健康的发展起了阻碍的作用。这种原因力虽然不像犯罪的作为行为那样明显，但同样也是客观存在的。

那末上面的“转辙”的说法能不能解释所有的不作为犯罪呢？我们认为，除了少数刑法明文规定了作为义务，只须具有不作为的行为，而不须有实际损害结果就可以成立的不作为犯罪以外，对于其他所有的不作为犯罪来说，由于它们一般都包含有违反特定作为义务的不作为行为和造成的具体损害结果这两个要件在内，因此都可以适用“转辙”的解释，所以它对说明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是有普遍意义的。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不作为犯罪的原因力实际上是同特定作为义务分不开的。如果一个人不负有特定的作为义务，那末他的不作为行为同危害社会的结果之间就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同时，只有当作为人具有履行该义务的实际可能而不履行，其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才能够成立。如果行为人因受外力强制失去自由，或因其他合法原因不能履行自己的特定作为义务，那末即使发生了具体的损害结果，行为人也与此没有关系。因为行为人的特定作为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是处在中断的状态，我们当然不能让他负不可能负的义务。

不作为犯罪的原因力要发挥作用还必须有另一个条件，即行为人经过履行特定的作为义务，确能保证损害结果不致发生。如果行为人虽然履行了特定的作为义务，但损害结果仍不能防止，那末即使他当时是处在不作为的状态，我们仍不能认为他的不作为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事物朝着原来的恶性方向发展是一种必然的不可避免的趋势，它实际上不存在向良性方向发展的可能性，因此负有特定作为义务的人此时无论实施不实施自己的作为义务，都已经不能对事物的发展产生影响，当然也就不具有原因力。但是，由于人们在事前一般很难对能否有效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下肯定的结论，因此决不允许任何人以此为借口而不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如果发生了这种情况，行为人仍然应当对不履行义务本身负一定的责任。

从总体上肯定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并不等于就解决了每一个具体的不作为犯罪案件的因果关系问题。犯罪现象千变万化，因果关系问题也错综复杂。每一个案件都有其各自的特定的条件，因此我们在认定犯罪的时候，应当坚持对它们作具体的实事求是的分析。不作为犯罪，虽然其因果关系比作为犯罪更难认识一些，但同样也是可以解决的。从原则上讲，一切有关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的理论和原则对不作为犯罪来说，同样也是适用的。

三、对资产阶级关于不作为犯罪因果关系理论的评述

资产阶级刑法学家为了求证不作为行为的原因力，提出了各种理论。其中有一种主张认为，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是由于行为人居于能够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地位而不加以防止引起的。这一观点目前在资产阶级刑法学界是所谓的通说，成为具有代表性的关于不作为犯罪因果关系的正统学说。然而我们只要对它稍加分析，就不难发现，这种理论把特定作为义务排除在因果关系之外，而片面强调“能够防止而不防止”是成立不作为犯罪因果关系的唯一条件。它势必导出这样一个结论，即不论什么人，不论他对某种损害结果有没有特定的防止义务，只要他是处在能够防止而不防止的地位，就都同犯罪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例如对一个落水的人，岸边的群众不管有没有救护任务，只要掌握游泳术而不下水抢救，就都对该人的死亡具有原因力。又如某住所失火，四周看到的人如不参加救火，就都同该失火事件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显然，这在情理上是说不通的，而且也难以为人们所接受。



简讯

中国经济理论学术讨论会在京举行

中国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七日在北京举行。这个讨论会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召开的。参加会议的一百二十多人，主要是来自全国各地从事经济法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在实际部门工作的同志。一些民法学者和行政法学者也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讨论了我国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经济法和民法、行政法的关系，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我国经济法的体系和经济法学的体系等问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会长张友渔，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开创经济法法学研究的新局面》为题，到会发表了讲话。

(苏 阳)